

**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**  
**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**  
**之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指派曹志龙律师、张瑾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就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核，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 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后决议作出。

2、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3、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截止日为 2011 年 4 月 21 日。

4、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5、公司通过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登记办法以及议案内容等事项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7日上午8时30分在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79号上海虹杨宾馆2楼会议厅召开，召开时间、地点与上述公告相一致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8,321,8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.4164%。

经核查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会议的表决程序

### 1、 会议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：

- (1) 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；
- (2) 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；
- (3) 关于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；
- (4)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；
- (5)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- (6)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
- (7) 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；
- (8)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；
- (9)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；
- (10)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上述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公告内容相符合。

### 2、 会议表决程序

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。

### 3、 会议表决情况

经公司对上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均分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

曹志龙

张瑾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